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3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号），公司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573,033股，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募集资金总额4,099,890,004.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6,253,227.9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1-00003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1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好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选择7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作为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上述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无风险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现金管理金额范围
中低档货币性资产。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产品，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三者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选择资产品种，有效控制风险。

1.公司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评估管理相关的投资风险，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考核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3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补标的名称：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公司”）
●增资金额：186,917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增资概述
新光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48.3亿元，项目设计投产后，项目总投资增至51.8亿元。为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号），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共募集资金净额3,486,253,227.96元，其中24,141.51万元用于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为了加快项目建设，满足项目技术设备需求，公司拟向新光公司增加投资186,91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3,517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新光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光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2日
3.注册资本：0.66亿元
4.法定代表人：郑思勇
5.主营业务：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电力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粉煤灰、脱石膏、脱硫等生产环节的副产品生产和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光公司100%股权
7.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光公司资产总额808,507.98万元，负债总额10,507.98万元，净资产790,0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的主要理由
（一）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号），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共募集资金净额为3,486,253,227.96元，其中24,141.51万元用于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1-00003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625.2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光公司出资26,600万元，剩余用于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86,916.24万元。

（二）增资金额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86,917万元认缴新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6,917万元，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进行增资。

（三）增资方式
按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增资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新光公司进行增资。

四、增资概述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新光公司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条，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

2.本次公司向新光公司增加投资186,917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符合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3,517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本次增资将逐步优化新光公司资本结构，降低项目融资成本，有利于提高新光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6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
至2022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2年度薪酬追偿报告	√
8	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公司向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
15	关于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60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601 胡万先生
1602 何平先生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701 郑嘉露女士

1. 审议议案已经历的时间 and 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六项、第7-17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
5. 可能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涉及优先股投资者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中任意一个股东账户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按此次网络投票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均须为整数。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2/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海韵大道海韵大厦A20室

1.出席登记人：自然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接收授权书。

3.异地股东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由寄件人自行贴付邮资。

4.以上文件按注明以2022年6月23日下午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0346（传真）：0858-3700328
邮编：550001
联系人：王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技术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必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1	胡万先生	
1602	何平先生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701	郑嘉露女士	

受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分别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投票总数，对于每一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向该组进行投票，股东能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监事2名，独立监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东 × ×	
402 陈东 × ×	
403 陈东 × ×	
.....	
406 陈东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东 × ×	
502 陈东 × ×	
503 陈东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东 × ×	
602 陈东 × ×	
603 陈东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下有100股的投票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东 × ×	500	100	100		
402 陈东 × ×	0	100	50		
403 陈东 × ×	0	100	200		
.....		...	...		
406 陈东 × ×	0	100	50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中任意一个股东账户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按此次网络投票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均须为整数。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1:增补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嘉露女士简历
郑嘉露，女，汉族，1989年7月生，贵州安顺人，2012年6月参加工作，201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播音与主持艺术/法学专业，经济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主要工作经历：
2007年09-20106 天津师范大学播音与主持艺术/法学专业学习
2010.06-20107 待业
2011.07-2011.08 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员工
2011.06-2013.06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2013.06-2013.12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其间：2013.12取得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
2013.12-2017.09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其间：2017.07取得经济师任职资格）
2018.09-2020.09 贵州盘江润育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2020.09-2021.12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管理科副科长
2021.12-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3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勇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37）。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字[2022]第11-00064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625.2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38）。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和管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39）。

为了充分发挥煤电联营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条，加快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186,917万元，认缴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6,917万元，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进行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3,517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煤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会议同意贵州盘江恒晋煤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选煤厂项目。选煤厂120万吨/年的选煤厂，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

六、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中薪酬考核方案实施要求，为了落实董事会依法行使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追偿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中薪酬考核方案实施要求，为了落实董事会依法行使经理层成员薪酬追偿权，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追偿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徐建雄先生，因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会议同意推荐胡万先生、何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40）。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6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上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万先生简历
胡万芳，男，汉族，1971年8月生，山东泰安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8月毕业于贵州大学项目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
1990.09-1992.07 贵州大学实验物理专业学习
1992.07-1998.02 水城矿务局公司水冲沟煤矿教师（其间：1994年1月取得中教三级任职资格；1995年09月取得中教二级任职资格）
1998.02-1999.08 水城矿务局水冲沟煤矿团委干事
1999.08-2001.06 水城矿务局水冲沟煤矿团委书记（其间：1999年12月取得中教一级任职资格）

20